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险（2019版）条款

1、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2019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了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合法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除驾驶人外被保险非机动车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所致的人身伤亡、货物损失；
- （二）车上人员在车下时所受的人身伤亡；
- （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主险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在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 （三）本附加险有关赔偿处理的未尽事宜根据主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2、附加驾驶人责任保险(2019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了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合法驾驶员在使用被保险非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驾驶人自身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并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因疾病、分娩、自残、殴斗、自杀、犯罪行为所致的人身伤亡、货物损失；
- （二）车上人员在车下时所受的人身伤亡；
- （三）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五）主险中规定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以及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在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附加险项下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 （三）本附加险有关赔偿处理的未尽事宜根据主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3、附加盗抢保险(2019 版)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了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被保险非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60 天未查明下落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因私自改装、加装致使整车性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三）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被保险非机动车被抢劫、抢夺、扣押。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盗抢或报案证明、立案证明、未破案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
- （二）非全车被盗抢，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抢或损坏；
- （三）被保险人知道被保险非机动车被盗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报案，或自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未发现失窃。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间接损失；
- （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四）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的保险价值等于其实际价值，即按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类似性能全新非机动车的市场购置价减去该非机动车已使用日期折旧后的价值计算。

即：实际价值=全新非机动车购置价×（1-累计折旧率）

其中累计折旧率=第一年已使用时限×40%+第二年已使用时限×30%+第三年已使用时限×20%

投保的非机动车自全新购置时起，第一年折旧率为40%，第二年折旧率为30%，第三年折旧率为20%，累计折旧率最高不超过90%。

已使用时限的计算为每满一年按一年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当年已过天数的日比例计算。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参照被保险非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被保险非机动车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十二条 被保险非机动车被盗窃、抢劫后被找回的，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应归还被保险人；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被保险非机动车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已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原始购车发票或销售发票存根；

（三）出险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证明、立案证明、未破案证明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